

依法惩治串通投标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1. 被告人张某串投标案——依法惩治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串通投标行为

【基本案情】

2022年6月，青岛某公司通过招标系统发布招标需求，被告人张某作为该公司员工，负责主导资源方招标。为使投标人武某（另案处理）竞得该项目，张某指使其他评委给武某联系的围标公司打高分，并亲自“协调”有不同意见的评委，评委迫于压力，将评分账户账号及密码交与张某的下属员工。随后，该员工进入评委的评分账户，给围标公司打出最高分，使武某联系的围标公司最终中标。中标后，青岛某公司与该围标公司签订营销框架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报价金额400余万元。后围标公司将该项目转至武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实施。

【裁判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作为青岛某公司负责招标的工作人员，通过操控评委打分的方式排除公平竞争，其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遂以串通投标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张某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发生在民营企业自主开展的公开招标中“操控评委打分”的串通投标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民营企业招投标过程中,部分投标人盲目追求利益,通过关联公司围标、与招标单位人员串通等违法犯罪手段来谋求中标,损害民营企业利益。本案中,张某作为招标人负责招标的工作人员,明知投标人使用关联公司围标,仍通过引导、干扰、代替评委打分的方式为围标公司谋取高分,使围标公司成功中标。这种行为不仅侵害了正常的招投标市场秩序,也损害了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充分考虑了其涉及招标人与投标人内外勾结,多次“协调”多名评委给围标公司打高分等情节,损害招标单位民营企业利益,认为不宜适用缓刑,体现了坚定保障民营企业利益,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良好营商环境的决心和态度。

2. 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串投标案——依法惩治农村生产经营领域的串通投标行为

【基本案情】

2018年6月底，福建省建瓯市某镇某村将本村茶山经营管理权对外公开招标。当地茶农、被告人王

某甲和王某乙兄弟二人均有意参与竞标。在王某甲的提议下，兄弟二人商定串通投标报价，计划中标后共同经营该项目。投标当天，王某甲和王某乙以自己及亲友等13人的名义报名参与，并在现场威胁其他投标人，恐吓招标方工作人员。此外，王某甲还在场外向其他投标人承诺给予每人1000元的陪标费，以阻止他人继续参与投标，并在中标后实际给予参与投标人共计1.6万元。最终，王某甲以35.5万元的投标报价顺利中标。该项目由王某甲和王某乙共同经营。

【裁判结果】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甲与被告人王某乙在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采用威胁、贿赂等非法手段，损害村集体和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均构成串通投标罪。其中，王某甲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王某乙作用较小，系从犯。二被告人均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情节，依法从轻处罚。综上，以串通投标罪分别判处王某甲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判处王某乙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发生在农村生产经营领域的串通投标典型案例。茶产业是福建的支柱产业之一，公开招标是农户取得茶山经营权的主要形式。近年来，日益增多的茶山经营权领域串通投标行为，损害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茶农的经济利益。本案中，被告人王某甲和王某乙系从事茶叶生产经营活动的当地茶农。在公开招标投标活动中，为获取茶山经营权，二人串通投标报价，犯罪金额虽未达到立案标准，但通过威胁、贿赂等非法手段阻止他人投标，亦属情节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准确认定二被告人构成串通投标罪，有力维护了茶产业公平竞争秩序，为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同时，人民法院综合考量本案系农民在承包土地期间的个人犯罪，且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赔偿损失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遂依法区分主从犯，分别裁量刑罚并宣告缓刑，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彰显了司法温度。

3. 被告人李某琼受贿、串投标案——依法惩治医疗领域“量身定做”串通投标行为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琼系湖南省新宁县某医院院长。2016年8月，周某斌（另案处理）向李某琼推销核磁共振设备，并承诺给予好处。李某琼遂让周某斌找三家公司参加围标，并根据周某斌提供的核磁共振设备各项参

数,安排招投标代理机构制定招标公告。2017年2月,周某斌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他两家企业参与围标,最终上海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合同标的额为823万元。事后,周某斌为感谢李某琼在采购核磁共振设备上提供的帮助,送给李某琼35万元。另查明,李某琼另受贿856万余元,诈骗844万余元。

【裁判结果】

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琼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与投标人共谋，通过设定特殊设备参数的方式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李某琼利用担任新宁县某医院院长的职务之便，在药品及医疗耗材采购、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承揽等事项上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891万余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李某琼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844万余元，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李某琼具有立功、坦白、退赔部分受贿犯罪所得、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可减轻处罚。综上，对被告人李某琼以受贿罪、诈骗罪、串通投标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二万元；对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零五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发生在医疗领域腐败与串通投标交织的典型案例。近年来，腐败与政府采购招投标乱象相互交织的问题较为突出，部分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以设定特定条件的形式排斥其他投标者，严重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本案中，监察机关在调查被告人李某琼涉嫌受贿犯罪期间，发现其涉嫌串通投标、诈骗的犯罪线索，遂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侦查，李某琼作为招标方，与投标人周某斌共谋，通过量身定制招标参数的形式组织多家公司围标，构成串通投标罪。事后，李某琼收受周某斌所送35万元，构成受贿罪。李某琼的串通投标行为与受贿行为系两个独立实施的犯罪行为，侵害了不同的法益，人民法院对李某琼受贿罪与串通投标罪决定数罪并罚，准确全面评价犯罪事实，依法严惩医疗领域内外勾结串通投标行为，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确保市场良性运行，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4. 被告人袁某、赵某串通投标、行受贿案——依法惩治教育领域的串通投标行为

【基本案情】

2021年间，为中标云南省富宁县某公立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项目，被告人袁某向与富宁县某领导关系密切的郑某（另案处理）行贿60万元，请托其帮助被告人赵某实际控制的云南某立公司成为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以达到操纵该项目招投标的

目的。云南某立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后，袁某向赵某行贿60万元并伙同其通过“拆分售卖标段”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事先审核投标书，协商多家投标公司的标书内容，内定云南某界公司中标该项目的食品配送单位，中标金额共计6565.55万元。招投标期间，袁某共收取卖标费400万元，行贿120万元。调查期间，袁某主动退赃11万元，赵某主动退赃55万元。

【裁判结果】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赵某相互串通，通过贿赂、买卖等非法手段谋求意向中标人中标，严重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串通投标罪。袁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非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并向国家工作人员有密切关系的人行贿，数额较大，分别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和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赵某利用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控制人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财物，帮助投标人顺利中标，数额较大，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综上，对被告人袁某以串通投标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对被告人赵某以串通投标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对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七十五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发生在教育领域的串通投标典型案例。教育是国之根本，依法从严惩处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环节的串通投标犯罪，不仅是保障学生“舌尖上的安全”的必要措施，更关乎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未来。本案中，被告人袁某、赵某等人以行受贿、围标、卖标等多个手段串通招投标，内定招投标代理机构及中标食品配送单位，严重干扰校园食品原料配送管理和学生饮食健康需求，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对此，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数罪并罚，进一步加大适用财产刑力度，通过判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等措施，全力“打财断血”，彰显了坚决斩断教育领域围标、串通投标利益链条的鲜明态度，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教育民生安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坚定决心。

5. 被告人王某串通投标、伪造印章案——伪造印章后用于串通投标，应依法数罪并罚

【基本案情】

2016年，被告人王某提供印章印模，到天津市某复印照相刻章店伪造了以下印章：天津市某区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劳动力管理专用章1枚、天津市某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印章2枚、天津市某区卫生院印章1枚、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某中心基金征集专用章2枚、天津市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1枚。2017年8月，王某明知张某（另案处理）采用借用和冒用其他公司资质及工作人员名义、串通投标报价等方式围串标，仍在天津市宁河区多个公开招标工程项目中帮助张某借用天津某达公司、某坤公司等资质，并使用伪造的天津市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力管理专用章、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某中心基金征集专用章制作了9张虚假的社保缴费单交给张某。张某最终中标，中标项目金额846万余元。另查明，2018年8月，王某伪造了赵某某等3张居民身份证。

【裁判结果】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伙同他人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王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构成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居民身份证，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王某在串通投标罪中系从犯，可从轻处罚。遂对被告人王某以串通投标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身份证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对被告人王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二千八百五十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涉及串通投标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身份证件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人民法院日益精准把握串通投标罪及其关联犯罪的构成要件,坚持依据案件事实和证据,准确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性质和罪名。当行为人实施了多种犯罪行为时,严格依据刑法理论和法律规定,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数罪并罚。司法实践中,串通投标犯罪行为往往与行贿、伪造证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行为相互交织,形成复杂的犯罪链条,给司法认定带来较大挑战。本案中,被告人王某先期实施了伪造国家机关印章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犯罪行为,随后在张某的授意下,利用伪造的印章制作虚假社保缴费单,用于冒充其他公司职员串通投标,其行为侵犯了多种法益。人民法院针对侵害不同法益的犯罪行为,坚持分别单独进行法律评价,并依法实行数罪并罚,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彰显了法律权威。

6. 被告人潘某受贿、串通投标案——制发司法建议，推动招投标领域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杭州某平台发布了

富阳某公共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被告人潘某系该项目业主单位代表。投标人俞某、袁某（均另案处理）提前获知该招标项目后，借用十余家建筑企业资质参与投标，并统一安排商务报价下浮率，以阶梯式布点报价方式规避大数据监测，促使袁某控制的某建设集团入围第二轮专家评审。袁某通过行贿手段拉拢潘某，指使其在评标时给予目标企业高分，并通过其他中间人贿赂相关评标专家、项目代理公司员工，使某建设集团获得明显高分，最终中标工程项目。在该项目中，潘某伙同他人共同收受袁某贿赂款现金125万元。另查明，2017年至2023年间，潘某利用担任杭州某集团有限公司前期部主任、总工程师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292万元。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伙同他人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潘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共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潘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从轻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综上,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对潘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五十二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发生在公共建设项目中的串通投标典型案例。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权力集中、资源密集、程序专业、涉及资金巨大，串通投标行为与腐败犯罪交织，严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公正，受到社会高度关注。本案中，被告人潘某作为涉案项目业主单位代表、评标专家，为袁某控制的投标公司打出明显高分，并收受他人贿赂。人民法院针对串通投标犯罪与受贿行为等相互交织的特点，通过多层次、多维度依法惩处关联犯罪，加大了整体打击力度，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贯彻以案促治司法理念，做实做优“抓前端、治未病”工作。针对工程领域利益风险突出的特点，人民法院时刻聚焦由此产生的腐败及串通投标共性和个性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会同研判招投标运行过程中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点，研究具体招投标监管过程中存在的盲区和漏洞，制定切实有效的招投标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举措，并狠抓跟踪落实，接收单位积极响应并回函通报情况，协同推动招投标领域综合治理。



送达裁判文书

LIYAKATH ALI ASGHAR ALI(印度): 上诉人南京梵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斌、宋江林、张勇谋、宋吉林、方珍敏、北京名雅飞影影业有限公司、方建才、陈建、陈国云、原审被告三人LIYAKATH ALI ASGHAR ALI、王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本院(2024)苏民终632号民事判决书。LIYAKATH ALI ASGHAR ALI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裁定受理中山市南朗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核查,中山市南朗粮食管理所无财产可供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宣告中山市南朗粮食管理所破产并终结中山市南朗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程序。

中山市南朗粮食管理所管理人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裁定受理中山市粮食局小粮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核查,中山市粮食局小粮粮食管理所无财产可供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宣告中山市粮食局小粮粮食管理所破产并终结中山市粮食局小粮粮食管理所破产清算程序。

中山市粮食局小粮粮食管理所管理人

2025年4月30日,中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宁0521破产1号决定书,决定受理宁夏延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延运公司”或“债务人”)预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5月6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延运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延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6月16日前向延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35号银基大厦11层;联系人及电话:范律师166221350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案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通过“智破破产管理系统”进行债权申报,网址为www.hyyqlzpt.com,如后续法院根据预重整情况依法裁定受理延运公司重整,已申报的

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计息等计算方式的审查、核查和确认与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日。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宁夏延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5年3月11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现就债权转让事宜公告如下:一、债权转让事实:转让方依法对四川皇承记食品有限公司(主债务人)享有的在(2019)川0132执991号案件【执行依据:(2019)川成调证执字第1528号执行裁定书及对应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项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息、违约金、担保权益等),截至2024年10月31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45721.64元(其中本金余额722423.22元,其他费用523298.42元)。现转让方已将上述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债权受让方信息:受让方名称: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祥波,地址:简阳市工业园区,联系电话:028-27125819。三、担保权利转让:与上述债权相关的全部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皇承记农业有限公司、刘贵(身份证号:511025196903227579)、刘玉兰(身份证号:511025196808187548)提供的最高额信用反担保)一并转让至受让方。上述反担保入应继续履行担保义务,对主债务人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直接向受让方履行担保责任。四、履行义务要求:1.主债务人(四川皇承记食品有限公司)应向受让方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反担保入(四川皇承记农业有限公司、刘贵、刘玉兰)应继续对主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直接向受让方履行担保义务。五、法律依据:本债权转让已依法成立并生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因转让方以邮寄方式送达主债务人和反担保人被拒签,现通过公告形式通知主债务人、反担保人及相关权利人。六、其他事项:主债务人、反担保入可联系受让方或转让方确认债权转让事宜,联系人信息:转让方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28-85361203,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羊场路888号8号楼5楼。

债权转让方: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5月20日(总第9758期)

致歉声明

柳岩女士:鉴于重庆捷鑫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在淘宝店铺“正牌健康管理”销售产品“胖妈瘦爸”品牌黑咖啡的广告页面上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了柳岩女士的肖像及姓名进行商业宣传,且本人张正婷系重庆捷鑫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唯一股东,经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2024)浙0192民初650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人侵犯了柳岩女士的肖像权和姓名权,判决本人公开向柳岩女士致歉并赔偿相应损失。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特登报向柳岩女士公开道歉,以期消除不良影响。本人现已支付判决赔偿款并承诺今后不会再有此类事件发生。

送还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赛高(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EAGUL OFFSHORE(HK) LIMITED)、宝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善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72民初2165号原告江苏华西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赛高(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EAGUL OFFSHORE(HK) LIMITED)、宝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善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许军、深圳华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深圳华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就本院作出的(2023)苏72民初21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上海久善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宝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视为赛高(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送达。

南京海事法院

陈庆玲:本院受理(2025)皖0105民初1292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诉被告陈庆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确认原被告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

商用贷款合同(编号:2019年椰海商用房字0025号)提前到期;2.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4166.50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3.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服务费800元;4.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178号长影环球100宝龙城S-04地块S12#商业2层S205号房及相应的分摊土地使用权[抵押权登记: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5260号,产权证号: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263652号]在诉讼请求2、3、5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3)粤0306强清5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现清算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7日作出(2023)粤0306强清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8日作出(2024)陕01清申109号之二民事裁定,受理北京中建林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西安建金工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5年4月29日指定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负责对西安建金工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就本案清算事项作如下公告:一、西安建金工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提交资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二、西安建金

工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20层;联系人:过子布;电话:18710942405;电子邮箱:18710942405@163.com),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三、西安建金工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西安建金工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西安建金工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仲裁文书

汕头市澄海区楠宝玩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91206119U);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汕头市源恒星玩具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及开庭通知书。本案由仲裁员林斯丹于2025年4月29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一庭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25年7月18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市凯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禾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000006393],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